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3]第 17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23]第 17 号

致：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宏泰”）委托，指派本所吴启帆律师、王颖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5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康红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15:30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289号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6日15:00—2023年11月27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7,35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1.8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名，代表股份23,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5%。

（三）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其中：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验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

果；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8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8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8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8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关于公司增加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80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吴启帆： 吴启帆

负责人：陈盈如 陈盈如

王颖： 王颖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